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代码:600115 股票简称:东方航空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注:均瑶集团通过控股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而间接控制无锡商业大厦东方股份有限公司44.38%的股份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1421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94,245,744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吉祥航空
1.公司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均瑶集团
1.公司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三)上海吉祥航空
1.公司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四)均瑶集团
1.公司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五)吉祥航空
1.公司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六)均瑶集团
1.公司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七)吉祥航空
1.公司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八)均瑶集团
1.公司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九)吉祥航空
1.公司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十)均瑶集团
1.公司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吉祥航空
1.公司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均瑶集团
1.公司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十三)吉祥航空
1.公司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均瑶集团
1.公司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十五)吉祥航空
1.公司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均瑶集团
1.公司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十七)吉祥航空
1.公司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均瑶集团
1.公司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十九)吉祥航空
1.公司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均瑶集团
1.公司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一)吉祥航空
1.公司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均瑶集团
1.公司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与已发行的A股和H股具有同等地位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H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数量

若东方航空在20个交易日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东方航空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应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方航空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均价为5.35元/股,东方航空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85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价格确定为5.35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即2019年8月22日

(三)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对价吉祥航空、均瑶集团、上海吉祥航空与结构调整基金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四)转让限制或限售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东方航空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应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方航空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均价为3.54元/股,东方航空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85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价格确定为3.85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即2019年8月22日

(三)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对价吉祥航空、均瑶集团、上海吉祥航空与结构调整基金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四)转让限制或限售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东方航空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应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方航空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均价为3.54元/股,东方航空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85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价格确定为3.85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即2019年8月22日

(三)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对价吉祥航空、均瑶集团、上海吉祥航空与结构调整基金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四)转让限制或限售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东方航空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应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方航空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均价为3.54元/股,东方航空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85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价格确定为3.85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即2019年8月22日

(三)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对价吉祥航空、均瑶集团、上海吉祥航空与结构调整基金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中提及的有关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报告书原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东方航空/CEA 股票代码 600115/00670/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祥航空、均瑶集团、上海吉祥航空、结构调整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74

对应的合同价款共计11.8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75.78亿元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4.36亿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如下:
1. 引进14架飞机项目 76.91 73.99

2. 购置15台发动机项目 2.29 2.29

3. 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12.15 0.37

合计 91.35 76.65

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25次普通会议决议》

2.《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056687-B39号)

特此公告